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02號

原告 陳美絨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
被告 陳永欽
陳水來
陳水池
陳永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分割之共有物為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42,145元【計算式：852地號公告現值5,700元/平方公尺x3,834.75平方公尺x原告權利範圍162052/0000000=3,542,1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1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馨云